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1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8/16/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建源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許昭寶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 7 月 20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1446/16-17(01)號
文件 | — 因應 2017 年 7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 |
| 立法會
CB(1)1446/16-17(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會
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1405/16-17(01)號 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05/16-17(02)號 文件	—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 發出的電子郵件
立法會 CB(1)1405/16-17(03)號 文件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 務所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05/16-17(04)號 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05/16-17(05)號 文件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05/16-17(06)號 文件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05/16-17(07)號 文件	— 民建聯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05/16-17(08)號 文件	—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 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405/16-17(09)號 文件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05/16-17(10)號 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提交 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1/17-18(01)號文件 — 香港稅務學會於
2017年8月25日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15/17-1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團體提交
的意見書所作的
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37/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ASST/3/1/5/1C(2017)Pt.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1/16-17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328/16-17(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328/16-17(02)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28/16-17(03)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年7月1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5/16-17(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 2017年7月
13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1328/16-17(03)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574/17-1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上午 9 時 58 分，主席暫停會議並請與會者默哀一分鐘，對 2018 年 2 月 10 日大埔公路交通意外的死者表示深切哀悼。會議於上午 10 時 01 分恢復舉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對於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員，他將會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3 月 12 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13 - 0006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8 - 0011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1)1446/16-17(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574/17-18(01)號文件]	
001135 - 00180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415/17-18(01)號文件]	
001809 - 0022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在下列情況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此等公司")的利潤的課稅規定為何： (a) 此等公司在香港從事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或 (b) 此等公司投資於在香港從事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的私人公司。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此等公司只須就來自下述項目的利潤課稅：(i)在香港從事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即非合資格交易)；以及(ii)於不符擬議新訂第 20AH 條所載規定的私人公司的投資；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不影響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的安排是指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須課繳利得稅，但此等公司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仍然不受影響。	
002222 - 00310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 20AJ(3)條能否在投資經理因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服務而獲得報酬的所有情況下，避免出現雙重課稅的問題。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此等公司因投資經理提供專業服務而向他們支付的股息，就此等公司而言是否可以扣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擬議新訂第 20AJ(3)條並不影響現時用以判定附帶權益或表現費應否課稅的一般稅務原則； (b) 該條亦不影響目前可把開支扣稅的處理方法，即支付給投資經理的代價或報酬(例如管理費/表現費)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目內記入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開支費用，可獲准扣除；及 (c) 因此，雙重課稅的問題不會出現。	
003110 - 00323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就某些團體在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載於政府當局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415/17-18(01)號文件)第 31 段)提出關注，即擬為此等公司設立的稅制或會被視作具分隔性，因而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	
003233 - 003508	主席	暫停會議，為 2018 年 2 月 10 日大埔公路交通意外的死者默哀一分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09 - 00403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關注時表示： (a) 擬為此等公司設立的稅制是為在香港有實質經濟內容的特定活動而設，並附有所需的保障措施；及 (b)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稅制應不會被經合組織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	
004040 - 00430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此等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是否需要課繳印花稅。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	
004307 - 0052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擬為此等公司設立的稅制(尤其是關於居港者的推定條文)不會違反最新的國際標準。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本質上，推定條文以居港者為目標，因為根據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在沒設有永久機構的情況下，非居港者一般無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 (b) 擬為此等公司設立的稅制符合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發表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的現行國際標準；及 (c)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繼續留意國際社會的最新發展。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把居港者的推定條文刪除，因此損失的稅收估計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種新的基金結構，故此政府當局未能估計將會在香港成立的此等公司的數目。因此，政府當局無法估計若把居港者的推定條文刪除，因此損失的稅收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737/16-17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1328/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574/17-18(01)號文件)]			
005300 - 005941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研究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 <u>20AG——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u> 因應建議刪除 10%最低額豁免規則而就新訂第 20AG(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20AH——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u> 就新訂第 20AH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旨在 (a)堵塞條例草案在技術上的漏洞，防止漏稅；以及(b)釋除國際社會對於引起分隔的關注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5942 - 0112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 <u>20AI——第 20AH 條的釋義：非集中擁有的涵義</u> <u>新訂第 20AI(2)條</u> 助理法律顧問 2 詢問，規定此等公司須"真誠地"符合關於"非集中擁有"條件的指明要求，目的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真誠地"一詞是要避免非集中擁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是象徵式而非真正遵從持有權的規定，以便稅務局評估投資者與獲提名人之間的安排；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類似的措辭(即拉丁文"bona fide" ("真正的"))可見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例如第 26(1A)(a)條下關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享有的利得稅豁免的條文等。 <u>新訂第 20AI(5)條</u> 主席詢問，附表 16B 所載用以衡量此等公司是否屬非集中擁有時，此等公司須符合的相關門檻是如何釐定得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門檻是在考慮到諮詢業界時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參考業界提供有關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數據後釐定得出。 <u>新訂第 20AI(6)條</u> 旨在清楚述明"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涵蓋主權財富基金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主席質疑，機構投資者必須符合新訂第 20AI(6)條對"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第(a)段所載列的所有條件，才會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有關規定是否過於嚴格。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一般而言，"合資格投資者"指若干指明類別的機構投資者，包括為非牟利目的成立的機構、退休基金、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和政府實體；及 (b) 新訂第 20AI(6)條對"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第(a)段所載列的條件，與經合組織公布用以釐定非牟利主動非財務實體的條件大致保持一致。《稅務條例》亦已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言加入類似的概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12 - 0117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 <u>20AJ——關於第 20AH 條的補充條文</u> 因應建議刪除 10%最低額豁免規則而就新訂第 20AJ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 2 詢問，如何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符非集中擁有條件視作屬"暫時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暫時性"一詞基本上是指不是"長期"或"永久性"的情況；及 (b) 新訂第 20AJ(1)(b)條已預留彈性，賦予稅務局局長酌情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條件不符是否只屬暫時性)後，決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否被視作已符合非集中擁有條件。	
011713 - 01232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 <u>20AK——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u> 主席問及推定條文的實施： (a) 有關居港者需否主動就推定應評稅利潤作出申報；及 (b) 如何處理擬議新訂第 20AK(7)條下的評稅。根據該條，若某居港者透過某個或更多中間人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該某個或更多中間人為非居港者，便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的利潤課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報稅表會有一個項目規定申報居港者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擬議新訂第 20AK(7)條旨在避免雙重課稅，以便當有關中間人的任何一人屬居港者及亦已有法律責任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潤課稅時，透過某中間人(或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對該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可獲解除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	
012321 - 01261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 <i>20AL——因第 20AH(1)條交易及非附表 16A 交易而蒙受的虧損</i> 因應建議修訂新訂第 20AH 條而就新訂第 20AL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12612 - 01265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附表 15B</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12652 - 0130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6 條——加入附表 16A 及 16B</u> 就新訂附表 16A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旨在消除條例草案的分隔性，致使投資於本地及海外的私人公司均會被認為是可享有利得稅豁免的合資格交易。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的現行稅制，以確定是否存在類似的分隔安排，並且盡快作出適當的法例修訂。	
013031 - 0133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 <i>20AH——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i> 討論草擬方面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07 - 013458	主席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7 日